

关于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川高 01	债券代码：148867.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Y1	债券代码：148912.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V1	债券代码：524017.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KY02	债券代码：524056.SZ
债券简称：25 川高 K1	债券代码：524137.SZ
债券简称：25 川高 Y1	债券代码：524148.SZ
债券简称：25 川高 KV1	债券代码：524247.SZ
债券简称：25 川高 K2	债券代码：524513.SZ
债券简称：25 川高 01	债券代码：524514.5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4川高01、24川高Y1、24川高V1、24川高KY02、25川高K1、25川高Y1、25川高KV1、25川高K2、25川高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200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为确保 2025 至 202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川高公司母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统一选聘蜀道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 2025 至 202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中介机构。目前蜀道集团正在推进相关协议签署工作，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川高公司 2025 至 202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5)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6)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已公示 2025 年至 2028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选聘的中标人，正在推进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4、合法合规性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5、变更生效日期、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蜀道集团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生效。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